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重工 公告编号:2013-01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朱宝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建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建良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对以前期间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 是 √ 否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899,911.81	96,765,304.52	-5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13,965.36	15,859,167.94	-6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65,782.23	15,207,859.69	-6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81,371.90	6,796,191.68	-12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1	-72.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1	-72.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3%	1.99%	-1.36%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880,228,510.33	876,550,721.13	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11,025,136.75	805,911,171.39	0.6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22,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5,04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7,182.50	
所得税影响额	61,679.37	
合计	348,183.13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0,14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朱丽霞	境内自然人	43.5%	65,250,000	65,250,000		
朱宝松	境内自然人	15%	22,500,000	22,500,000		
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	11,250,000	11,250,000		
杭州国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	11,250,000	11,250,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帐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5%	3,523,15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帐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	2,395,768			
高建新	境内自然人	1.07%	1,600,900			
赵文瑜	境内自然人	0.45%	669,587			
王怡	境内自然人	0.41%	617,800			
高且	境内自然人	0.38%	563,25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帐户	3,523,153		人民币普通股	3,523,15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帐户	2,395,768		人民币普通股	2,395,768		
高建新	1,600,9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900		
赵文瑜	669,587		人民币普通股	669,587		
王怡	617,800		人民币普通股	617,800		
高且	563,251		人民币普通股	563,251		
朱建岳	434,463		人民币普通股	434,463		
章龙	356,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6,000		
蒋彩珠	315,200		人民币普通股	315,200		
荆妍妍	298,777		人民币普通股	298,77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朱宝松和朱丽霞为父女,两人共同持有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共同持有杭州国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1.33%的股权;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资产负债项目:

1、期末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78.83%,主要因为本期内客户以票据或票据背书形式结算的销售款比例下降;本报告期内,公司以票据背书形式支付各类款项,同时部分票据到期承兑,因此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大幅下降。

2、期末预付款项较期初上升84.60%,主要因为公司募投项目设备预付款项增加。

3、应收利息较期初上升92.00%,主要因为定期存款未到期,银行未结算利息大于上年同期所致。

4、预收款项较期初上升37.85%,主要因为本期内公司以预收货款形式销售的订单增加所致。

5、递延所得税负债较期初上升92.00%,主要是因为计提一季度定期存款利息产生的应纳税差异增加所致。

损益类项目:

1、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减少52.57%,主要因为受外部经济形势影响,公司所处行业持续低迷,公司承接订单比去年同期下降。

2、营业成本比去年同期减少52.85%,主要是因为公司承接订单量下降,销售下滑,相应营业成本也下降。

3、营业税金及附加比去年同期减少79.94%,主要是因为年初留底增值税进项税额余额较大,本期应交增值税同比大幅下降,相应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减少。

4、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1,652,427.37元,主要因为随着募投项目的投入,公司银行存款减少,利息收入减少。

5、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去年同期减少73.44%,主要因为公司本期应收账款增加额小于去年同期,相应的计提坏账增加幅度减少所致。

6、营业利润比去年同期减少67.17%,利润总额比去年同期减少66.45%,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减少67.75%,主要是因为公司承接订单量下降,销售收入下滑;同时,随着募投项目推进,公司银行存款下降,利息收入下降所致。

7、营业外收入比去年同期减少31.81%,主要因为本期收到的政府补贴比去年同期减少。

8、营业外支出比去年同期上升34.70%,主要因为本期对外捐赠额增加。

9、所得税费用比去年同期减少59.68%,主要是因为受经济形势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总额下降所致。

10、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比去年同期减少72.73%,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净利润下降。

现金流量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8,277,563.58元,主要因为本期销售收入减少,收到的政府补贴减少等因素所致。

2、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增加15,966,051.97元,主要是因为随着募投项目投入,支付的设备款、土建工程款等款项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公司于2012年8月23日收到《杭州市金融办关于同意新增第2批4个小额贷款公司指标的批复》(杭金融办发[2012]25号),同意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在塘栖镇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目前,公司已将小额贷款公司申报材料递交主管部门审核。公司会及时披露关于筹建小额贷款公司后续进展情况,请关注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媒体上的公告。

2、公司无本报告期内发生或将要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宝松、朱丽霞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宝松、朱丽霞承诺,若因宝鼎铸锻吸收合并塘栖铸造厂未及时履行公告程序或通知债权人程序而产生债务纠纷或潜在债务纠纷,使宝鼎重工遭受任何损失或受到任何处罚的,本人愿承担全部责任。	2010年03月08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方均能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宝松、朱丽霞及其控制的圆鼎投股(现更名为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圆鼎投资	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朱宝松、朱丽霞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年03月01日	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报告期内,承诺方均能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朱宝松、朱丽霞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宝松、朱丽霞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10年03月08日	该承诺在发行人续存期间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方均能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否				
承诺的解决期限	不适用				
解决方式	不适用				
承诺的履行情况	不适用				

四、对2013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80%	至	-50%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33.56	至	1,583.9
2012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67.8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外部经济形势影响,公司下游行业的市场行情持续低迷,作为上游配套企业,公司承接订单比去年同期减少;同时由于项目建设的推进,公司银行存款下降,利息收入同比下降;受以上因素影响,预计2013年1-6月经营业绩比上年同期下滑。		

五、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万元)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万元)	报告期新偿还金额(万元)	期末数(万元)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万元)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无									
合计			0	0	0	0	--	0	--
期末合计值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0%						

六、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宝松

2013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重工 公告编号:2013-012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三项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的一项发明专利和两项实用新型专利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权,并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和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明名称:一种石油钻机吊卡活动翼板锻件模锻成形的工艺

证书号:第1131042号;

专利号:ZL201010545110.8;

专利申请日:2010年11月16日;

授权公告日:2013年01月30日;

专利权人: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期限: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二、实用新型名称:高抗蠕变桥梁铸钢承压座

证书号:第2772657号;

专利号:ZL201220454191.5;

专利申请日:2012年09月07日;

授权公告日:2013年03月13日;

专利权人: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三、实用新型名称:用于锤上回转体模锻件的圆镦块锻模的新型固紧楔

证书号:第27722589号;

专利号:ZL201220419602.7;

专利申请日:2012年08月23日;

授权公告日:2013年03月13日;

专利权人: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以上发明专利证书和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提高产品的技术水平及市场竞争能力、保护自主知识产权起到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3日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13-002号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周云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高礼兵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13,248,690.00	758,412,122.00	4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9,793,108.00	93,527,653.00	4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4,873,958.00	61,083,370.00	5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2,078,311.00	84,677,232.00	115.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1	1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1	1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	8.97%	-4.37%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4,849,787,940.00	4,773,392,302.00	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08,532,462.00	2,968,679,287.00	4.7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899.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54,184.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3,751.00	
其他	52,443,605.00	鉴于谨慎性考虑,其他项目指本公司向关联方红牛销售价格高于第三方向其销售价格的部分。
所得税影响额	10,800,989.00	
合计	44,919,150.00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7,10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南原龙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39%	142,278,000	142,278,000		
中瑞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19%	18,975,000	18,975,000		
弘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	18,400,000	18,400,000		
嘉华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境外法人	5.25%	16,100,000	16,100,000		
佳锋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22%	12,937,500	12,937,500		
加华威特技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09%	9,487,500	9,487,500		
阿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3.09%	9,487,500	9,487,500		
中国农业银行-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3,875,700			
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2,277,000	2,277,000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1,999,97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海南原龙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嘉华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与加华威特技术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农业银行-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75,700		人民币普通股	3,875,700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1,999,970		人民币普通股	1,999,97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1,999,952		人民币普通股	1,999,95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1,645,131		人民币普通股	1,645,131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602,823		人民币普通股	1,602,823		
中国农业银行-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5,591		人民币普通股	1,155,591		
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054,953		人民币普通股	1,054,953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999,979		人民币普通股	999,979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八组合	771,498		人民币普通股	771,498		
中国建设银行-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9,919		人民币普通股	619,91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及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八组合同属于全国社保基金;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中国银行-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同属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预付账款较年初增长45.06%,主要系产销规模扩大、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2、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下降65.33%,主要系本期待抵扣进项增值税余额较上年末减少所致;

3、在建工程较年初增长100.54%,主要系广东肇庆年产7亿只二片罐项目、江苏宜兴三片饮料罐生产项目等在建项目新增投入所致;

4、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长103.58%,主要系预付土地购置款、设备采购款及工程款增加所致;

5、预收账款较年初增长68.97%,主要系预收客户货款增长所致;

6、应交税费较年初增长57.36%,主要系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余额增长所致;

7、其他应付款较年初下降38.19%,主要系支付部分设备采购款等其他应付款项所致;

8、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46.79%,主要系二片罐核心客户业务及二片罐业务增长所致;

9、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长159.58%,主要系公司产销规模扩大、缴纳流转税金增加,相应营业税金及附加增长;

10、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148.7%,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公司销售产品运费、人工成本等增加所致;

11、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76%,主要系产销规模扩大、管理费用中研发支出、人工成本等增加所致;

12、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79.96%,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3、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81.94%,主要系本期实现利润总额增长所致;

1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8,207.83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长所致;

1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388.04万元,主要系对广东肇庆年产7亿只二片罐项目和江苏宜兴三片饮料罐生产项目等在建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1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020.48万元,主要系公司归还部分借款所致;

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55.32%,主要系产销规模扩大,净利润增加所致。

二、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周云杰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海南原龙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原龙华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原龙京联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原龙京阳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原龙京原贸易有限公司和北京原龙兄弟商贸有限公司的股权,也不由该等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股权。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5%;离职6个月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50%。	2011年05月13日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海南原龙投资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同时,所持公司股份,在周云杰、魏原、赵宇晖、沈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不超25%,在周云杰、魏原、赵宇晖、沈陶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并且在周云杰、魏原、赵宇晖、沈陶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不超50%。	2011年05月13日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中瑞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弘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嘉华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011年05月13日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魏原、赵宇晖、沈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5%;离职6个月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50%。	2011年05月13日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海南原龙投资有限公司、周云杰	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不再与发行人发生资金拆借行为(正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用金除外);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如出现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奥瑞金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1年04月20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海南原龙投资有限公司、周云杰	公司(本人)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合称"奥瑞金")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奥瑞金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对于公司(本人)将来可能出现的下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奥瑞金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承诺在奥瑞金提出要求时出让公司(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奥瑞金对该等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公司(本人)承诺不向业务与奥瑞金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公司(本人)将不采用代销、特约经销、指定代理商等形式经营销售其他商家生产的与奥瑞金产品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产品;如出现因公司(本人)或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奥瑞金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1年05月20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是。				
承诺的解决期限	不适用。				
解决方式	一、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原龙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云杰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二、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原龙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云杰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对2013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	至	60%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4,775.7	至	33,034.27
2012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646.4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计2013年1至6月公司对核心客户业务增长。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13-临019号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转制更名的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财务审计机构。

近日,公司收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致函,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转制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规定,转制后的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合同,或与客户续签新的业务合同,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或履行类似程序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13-临020号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月16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6,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9.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8.82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9.31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47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9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5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东里8号华彬大厦15层

咨询联系人:王艳

咨询电话:010-85211915

传真电话:010-85289512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3日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青海明胶 公告编号:2013-02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赵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海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辛雅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对以前期间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 是 √ 否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1,553,746.30	74,824,500.72	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7,972.16	-5,610,217.73	10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18,306.85	-4,989,485.97	1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855,110.14	-2,911,631.23	-254.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3	-0.0138	102.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3	-0.0138	102.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2%	-0.95%	0.97%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61,537,331.69	1,507,863,059.53	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66,289,083.99	979,092,368.36	-1.3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88.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7,285.7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470,740.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7,535.37	
所得税影响额	2,985,974.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847,997.03	
合计	4,576,279.01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4,20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11%	61,896,369	12,600,000		
青海四维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66%	36,150,000	36,150,000		
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4%	20,000,000	20,000,000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4%	11,058,569	0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2%	10,000,000	10,000,000		
西宁供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0.62%	2,919,400	0		
陆汉德	境内自然人	0.55%	2,590,800	0		
黄芸	境内自然人	0.44%	2,074,300	0		
刘玉芳	境内自然人	0.42%	2,002,026	0		
王卫东	境内自然人	0.41%	1,926,1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9,296,369		人民币普通股	49,296,369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58,569		人民币普通股	11,058,569		
西宁供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19,400		人民币普通股	2,919,400		
陆汉德	2,590,800		人民币普通股	2,590,800		
黄芸	2,074,300		人民币普通股	2,074,300		
刘玉芳	2,002,026		人民币普通股	2,002,026		
王卫东	1,926,1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6,100		
王欣	1,924,053		人民币普通股	1,924,053		
黄淑玲	1,753,1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3,100		
深圳市顺拓实业有限公司	1,515,390		人民币普通股	1,515,39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前10名股东中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青海四维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